

清 远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清 远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清 远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清 远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清 远 市 水 利 局

清 远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清 远 市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合同在线 签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

1484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水平,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合同在线签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进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方式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中标合同的签订和变更应当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网上办理。

二、实施时间

自2024年6月1日起,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三、合同签订和变更在线办理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合同线上签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的,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及时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合同线上变更。

招标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在线签订的合同文本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在线下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四、合同履行信息在线登记

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合同履行重大变动信息,包括合同重大变更、合同中止履行或解除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五、电子合同在线归档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的电子合同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在线归档，并同步推送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标后在线监管。

六、工作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合同在线签订工作是我市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按“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以“双随机、一公开”、标后评估等方式对合同在线签订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发现问题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处罚。

七、注意事项

招标人和中标人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拟定合同在线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进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合同在线签订所需电子签章以及办理合同在线签订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向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咨询、反映。

特此通知。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水利局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5月20日